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4年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硬體設備佈置租賃採購案(案號:113-32) 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需求規範書

1. 辦理案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4年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硬體設備佈置租賃採購案(案號:113-32) 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。
2. 採購標的說明：

規格：

一、250吋LED電視牆 w500\*h300cm 2面 解析度為P4

 1-1LED輸出視訊控制器（控台）型號Roland Pro A/V - V-160HD

 1-2視訊線材後級及監看螢幕

 1-3賽事期間操作技術人員需留守

二、賽事專用LED廣告看板ㄧ式7040\*90cm(160\*90\組）LED播放電腦一台

 （依照賽事需求提供）

三、LED懸吊結構2組（4顆承載1噸鏈條馬達）懸吊truss兩組

四、柴油發電機 220V/100k 1組

 1-1現場硬體設備配線

 1-2相關安全含安全圍籬.線槽.油料.滅火器

 1-3每日使用上限12小時超時加收油料費用

 （視場地使用時間斟酌配合調整）

五、音響工程設備

 1-1音響系外場主系統陣列喇叭（市內球場主喇叭）SE Audiotechnik

 M-F3 Pro12顆

 1-2主系統超低音陣列喇叭SE Audiotechnik S12 Pro 4支

 1-3無線麥克風主機MiproACT-747 2台/無線腰掛式發射器Mipro ACT-

 7T 8支/無線集波主機Mipro AD-7081台/長距離強波天線盤Mipro

 AT-90W

 1-4數位混音器Midas M32R

 （聲音動態處理器、壓縮限制器、閘門噪聲處理器、31Bank EQ等化器、

 聲音效果器）

 1-5音響線材及訊號線才配置

 1-6備一組手拉音響（主動式喇叭配兩組手mic供使用）

 1-7控台監聽喇叭Behringer B2031 2顆

 1-8數位控制系統1式

1-9賽事期間音響留守操作人員

七、進場、退場時間:須配合主辦單位時間

八、安裝地址:114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08號(臺北市網球中心)
九、進場日期:依賽會規定 彩排日期:賽會規定 退場日期:賽會規定

十、具有完整及豐富的國際與國內各類運動賽事經驗等各類大型視訊LED屏幕執行團隊

十一、得標廠商須負責施工安全維護，施工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

1. 採購金額及期程：
2. 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整（含稅，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）。
3. 履約期間：自決標翌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
4. 撥款方式：履約屆滿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須檢附發票。
5. 投標廠商資格：

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本採購相關項目之公司、有限合夥、行號，備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期完稅及信用證明。

伍、付款方式及驗收：履約屆滿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須附發票送交本會。

一、驗收：

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4年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硬體設備佈置租賃採購案(案號:113-32) 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裝設，於履約屆滿前經認定符合招標文件相關規定後，得標廠商應備文製據（或檢具统一發票）向本會辦理撥付事宜。

二、契約價金給付：

視本案補助機關（教育部體育署）撥付款項後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罰款：

得標廠商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時，經此缺失確認無誤後，每次缺失將處以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一罰款。

陸、投標文件：

1. 企劃書乙式5份，請另提供企劃書電子檔，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，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。
2.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、直式橫書、14號字繕打，並以A4大小紙張、加封面、左邊裝訂成冊。

柒、投標廠商評審須知：

1.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
2. 招標方式為：公開取得企劃書及非複數決標。
3. 本案採書面評審辦理。

捌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1. 採序位法：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，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而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若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2、3。

1. 評審標準：採「序位法」，本案對各投標廠商，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審項目 | 評分 |
| 1 | 相關硬體設備裝設計畫完整度 | 40分 |
| 2 | 廠商之能力、經驗及執行本案工作人員能力與專業性、配合度 | 30分 |
| 3 | 經費運用合理性 | 20分 |
| 4 | 簡報廠商簡報與答詢 | 10分 |
| 評分合計 | 100分 |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:
2.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3.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: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玖、其他評審注意事項

一、本案招標作業中，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，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。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。

二、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，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、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。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歸屬:

(一)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。其有違反情事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會無關。

(二)廠商交付相關文件，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，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，應自行保證其使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。

(三)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，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(含訴訟、及其他損害賠償)。

(四)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，向本會(02)8771-1433洽詢。

(五)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4年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硬體設備佈置租賃採購案(案號:113-32) 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評審委員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/項目 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
| 廠商1 | 廠商2 | 廠商3 |
| 1 | 相關硬體設備裝設計畫完整度 | 40分 |  |  |  |
| 2 | 廠商之能力、經驗及執行本案工作人員能力與專業性、配合度 | 30分 |  |  |  |
| 3 | 經費運用合理性 | 20分 |  |  |  |
| 4 | 簡報廠商簡報與答詢 | 10分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/平均分數 | 100分 |  |  |  |
| 轉換為序位 |  |  |  |  |
|  | 評審意見欄： |
|  | 備註：一、委員應就各該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。二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審，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。三、參加簡報時，以企劃書內容為範圍，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選範圍，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。四、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

|  |
| --- |
| 評審委員簽名：摺封處 |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2024年臺北海碩網球公開賽-硬體設備佈置租賃採購案(案號:113-32) (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評審委員評分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委員代號** | 廠商1 | 廠商2 | 廠商3 |
| 標價 | 標價 | 標價 |
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均總評分（得分加總除以出席委員數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 |  |  |
| 全部評審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員簽名 |  |  |  |  |  |  |

一、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（含）者為及格，未達者，不列入優勝廠商。

二、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，決定與本會議價之優先順序，總序位數最低者，
取得優先議價權；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如又相同者，
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，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